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已预先全面了解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拟审议的公司《关于向关联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由于本公司是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的股东，公司董事尚书志先生在广发证券担任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向广发证券或其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构成关联交易。

经过仔细核查确认，我们认为：

- 1、公司向广发证券或其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阶段性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
- 2、同意公司向广发证券或其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
- 3、本次关联交易的程序安排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开透明。

因此，我们认为，公司向广发证券或其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外部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林英士 姚宏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29日